

# 2021 年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预算公开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### 第二部分 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

#### 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# 附件：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十、省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## 第一部分

### 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概况

#### 一、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主要职责

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是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直属单位，主要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服务，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与维护、国家基础地理信息通讯网络建设与维护、国家基础地理信息采集与测绘资料档案管理；开办资金为 3622.1 万元，现有事业编制 80 人，编制内是有人数 66 人，离退休人员 22 人。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供给，单位性质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差额预算管理。

#### 二、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预算单位由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构成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3529.9 万元，支出总计 3529.9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收入增加 401.7 万元，增长 12.8%。主要原因：项目经费增加，财政拨款增加；支出增加 401.7 万元，增长 12.8%。主要原因：财政拨款增加，相应支出增加。

#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3529.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192.6 万元；事业收入 1337.3 万元。

#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3529.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576.4 万元，占 44.6%；项目支出 1953.5 万元，占 55.4%。

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92.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29.8 万元，增长 40.3%，主要原因：财政拨款增加，相应费用增加。

#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2.6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 0.6 万元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92 万元，占 99.9%。

## **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**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## 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

## 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### **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**

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35.1 万元。

### 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

万元0。

### 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### 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20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3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3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## 第三部分

###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

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件：**

**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21 年预算表**